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
集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8

招 标 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18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项目地点：濮阳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濮阳数字化城市管理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覆盖范围：东至 106 国道、西至大广高速、南至站南路、北至卫都大街，划分责任网格 18 个，组建信息采集员和坐席员队伍，全覆盖、无缝隙巡查责任网格区域、全视野对责任区域内的事件、部件进行采集上报和核实核查；对信息采集、热线投诉和领导交办等问题进行立案、派遣、结案。作为濮阳特色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以“采集上报为主，督导清理为辅”，大大节省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内轻微事件的处置速度和效率。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服务期限：一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满足用户要求；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6、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

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华龙区人民路112-2号

联系人：贾文静

联系方式：0393-666501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3323938258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3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覆盖区域约70平方公里（东至106国道，南至站南路、西至大广高速、北至卫都大街；划分责任网格18个，组建信息采集员和坐席员队伍，全覆盖、无缝隙巡查责任网格区域、全视野对责任区域内的事件、部件进行采集上报和核实核查；对信息采集、热线投诉和领导交办等各种途径反应问题进行立案、派遣、结案。服务期内信息采集上报数4.65万条，立案4.6万条；结案率 $\geq 90\%$ ；问题差错率 $\leq 3\%$ 、核查核实错误率 $\leq 2\%$ 、巡查覆盖率100%、核查回复率 $\geq 95\%$ 、核查回复及时率 $\geq 95\%$ 。

3.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8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满足用户要求。

3. 具体内容：见后页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濮阳市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员工工资和社保，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包括服务期内的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纳、通信费、税金和管理费等。

(二)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三) 报价说明

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濮阳当地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恶意低价竞标。

1. 本项目成本价2355798.60元，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需做出合理说明，若无法做出合理说明，则投标无效；高于预算价投标无效。具体成本值核算方式如下：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费用标准	人数	小计(元)
信息采集员工资	基本工资	2350 元/月/人	29	817800.00
坐席员工资	基本工资	2350 元/月/人	29	817800.00
社会保险	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工伤	945.50 元/月/人	58	658068.00
福利	夏季、冬季劳保	100 元/人/年	58	5800.00
加班	法定假日	324.14 元/天/人	104	33710.60
通信	采集通信费	65 元/人/月	29	22620.00
合计	2355798.60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技术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5〕67号）文件精神，2025年度合同期执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险基数为3831元人/月。

1. 社会保险（四险）费用(缴费费率:24.8%)组成为：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7.5%、失业保险0.7%、工伤保险0.6%。

2. 税金和管理费参与报价竞争，预算价为162201.40元。

3. 两项合计预算价格2518000元。

二、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覆盖区域约70平方公里（东至106国道，南至站南路、西至大广高速、北至卫都大街；划分责任网格18个，组建信息采集员和坐席员队伍，全覆盖、无缝隙巡查责任网格区域、全视野对责任区域内的事件、部件进行采集上报和核实核查；对信息采集、热线投诉和领导交办等各种途径反应问题进行立案、派遣、结案。服务期内信息采集上报数4.65万条，立案4.6万条；结案率 $\geq 90\%$ ；问题差错率 $\leq 3\%$ 、核查核实错误率 $\leq 2\%$ 、巡查覆盖率100%、核查回复率 $\geq 95\%$ 、核查回复及时率 $\geq 95\%$ 。

2. 绩效评价需按照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2026版)执行。

（二）信息采集管理绩效评价标准

1. 工作数量(有效上报量+自行处置量)。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工作数量不低于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规定指标的25%。未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每件扣款50元。

2. 工作质量(问题差错率、核查核实错误率、巡查覆盖率、巡查频次)。通过抽查系统数据，问题差错率不高于当月采集案卷量的3%，核查核实错误率不高于当月核查核实案卷量的2%，巡查覆盖率100%，巡查频次不低于网格类型要求的巡查频次。

问题差错率以3%为基数，每增加1%扣款50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市长信箱、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没有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问题差错率低于1%的奖励1000元。

核查核实错误率以2%为基数，每增加1%扣款5000元，如因核查核实错误造成处置部门有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款500元；核查核实错误率低于0.5%的奖励1000元。

巡查覆盖率以100%为基数，每降低1%扣款5000元；未按要求完成网格巡查频次的，每发生一次扣款200元。

3. 工作效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均不得低于当月核查案卷量的95%。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每下降1%扣款5000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款200元。

4.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500元。

5.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如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扣1000元,项目经理写出检查说明。

6. 绩效评价方式：每月汇总，每季评价，按3个月为兑付周期。

7. 绩效评价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2026版)》。

8. 按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

9. 如因数字城管运行的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 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自行处置)。

10.1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 10.2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10.3 窨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10.4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10.5 非机动车停在泊车线外；
- 10.6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10.7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 10.8 劝导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坐席员管理考核标准

1. 负责组建中心坐席员队伍。包括人员队伍的组建及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守法守纪教育、考核监督。

2. 服务外包公司要合理配置坐席员。因坐席员离职、辞退形成的空缺，应在次月(以正式离职、辞岗退时间算起)补冲到岗，未及时到岗的扣除缺岗人员当月所有费用。

3. 负责组织人员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提供坐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筛选立案、任务派遣、结果反馈、综合考评等数据汇总统计、数据分析等。

4. 负责受理、登记、反馈数字化城管热线电话、网络投诉等服务。

5. 服从采购方管理，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完成需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6. 服务质量要求。采购方根据服务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对服务方服务质量进行汇总，每季度进行绩效评价，达不到规定服务标准的，按规定核减该季服务费用金额，服务质量良好的，对服务方工作予以肯定，每季度给与一定的资金奖励。

7. 绩效评价方式：每月汇总，每季评价，按3个月为兑付期。

8. 绩效评价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2026版)》。

9. 按期提供管理情况通报、总结等资料。

10. 如因数字城管系统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 (2026版)

为加强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方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运行效率，树立队伍良好形象，根据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
统—绩效评价》，《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
统—监管信息采集》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服务外包公司

二、绩效评价办法

1.1信息采集绩效评价指标包含工作数量(有效上报量+自行处置量)、工作质量(问题漏报数、核查核实错误数、巡查覆盖率、巡查频次)、工作效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工作纪律与职业道德、其他特定事项。

1.1.1工作数量(有效上报量+自行处置量)。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工作数量不低于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规定指标的25%。未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每件扣款50元。

1.1.2工作质量(问题漏报率、核查核实错误率、巡查覆盖率、巡查频次)。通过抽查系统数据，问题漏报率不高于当月案卷量的3%，核查核实错误率不高于当月核查核实案卷量的2%，巡查覆盖率100%，巡查频次不低于网格类型要求的巡查频次。

问题漏报率以3%为基数，每增加1%扣款50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市长信箱、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没有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问题漏报率低于1%的奖励1000元。

核查核实错误率以2%为基数，每增加1%扣款5000元，如因核查核实错误造成处置部门有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款500元；核查核实错误率低于0.5%的奖励1000元。

巡查覆盖率以100%为基数，每降低1%扣款5000元；未按要求完成网格巡查频次的，每发生一次扣款200元。

1.1.3工作效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均不得低于当月核查案卷量的95%。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每下降1%扣款1000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款200元。

1.1.4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500元。

1.1.5加强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如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扣1000元，项目经理写出检查说明。

1.1.6其他特定事项。服务外包公司要合理配置信息采集员，因信息采集员离职、辞退形成的空缺，应在次月(以正式离职、辞退时间算起)补充到岗，未及时到岗的扣除缺岗人员当月所有费用；服务外包公司在责任网格调整、人员招聘配置、管理政策修订、采集时间变动等方面实施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交备案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正常报备

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或失误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0元；服务外包公司应向信息采集员提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通讯费，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如因通信费影响正常采集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200元；

因工作出色被采购方通报表彰、配合采购方在重大事件(创文创卫、防汛清雪、突发事件等)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购方采纳、撰写稿件被相关部门和媒体采用的，以及领导批示或媒体报道的正面职业形象，根据情况给予服务方或相关人员一定资金奖励。

1.2坐席绩效评价指标包含工作量、正确率、及时率、日常管理、其他方面。

1.2.1工作量（20分）

系统根据每天坐席员登录受理、核实、核查、派遣等岗位账号的数量，将事项平均分配到各环节、各岗位。坐席员应根据系统每天自动分配情况，按照办件紧急程度和时间顺序，按时完成当日事项受理、转办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条扣1分。

1.2.2正确率（20分）

1.2.2.1受理员对信息采集员报送信息进行初审，对群众通过12319热线报送信息进行受理。受理过程中出现问题描述(含错别字)、定位等错误的，每条扣0.5分。

1.2.2.2受理员根据相关标准作废案件时，要正确填写作废原因。未正确填写作废原因的，每条扣0.5分。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进行立案的，每条扣1分。

1.2.2.3受理员应熟悉信息网格划分及排班情况，确保核实、核查信息发送准确。核实、核查信息发送错误的，每条扣1分。

1.2.2.4受理员要熟练掌握事部件结案标准，能够根据事项处理前后照片对比判断责任单位对问题的处置情况。出现结案错误的每条扣1分，出现案件流程错误的每条扣1分。

1.2.2.5派遣员应熟悉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能，工单派遣要做到有理有据。派遣工单时未正确填写处置意见的，每条扣0.5分；案件派遣错误被回退，经中心确认为坐席员错误的，每条扣1分；领导交办案件、市长热线转办以及媒体曝光案件派遣员在系统上未系统督办的，每条扣1分。

1.2.3及时率（10分）

案卷在系统各个节点上流转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无特殊情况超过规定时间处置的，每次扣1分。

1.2.3日常管理（30分）

1.2.3.1服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坐席员进行日常管理，并制定坐席员考核办法报中心审核，对坐席员的奖励和罚款等必须用于中心坐席，不得挪作他用，每月6日前向中心提供上月管理情况通报，如有违反，每次扣10分。

1.2.3.2坐席员必须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准时交接班，确保12319热线24小时畅通，服从中心指挥调度，每违反一次扣2分。

1.2.3.3监督指挥大厅应保持秩序良好、规范着装、整洁安静，物品摆放整齐规范，实行卫生包干制，每违反一次扣2分。

1.2.3.4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不得违规使用电脑、手机等设备，如有违反，每次扣5分，并通知公司按规定处理相关人员。

1.2.3.5认真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服从管理，如有意见可通过正常途径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消极怠工扣5分。

1.2.4其他方面（20分）

1.2.4.1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按时召开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会，并向中心报送相关总结材料，每缺一项扣2分；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增强队伍

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队伍稳定，每季度最少分别开展一次活动、一次培训、一次考试，未开展的，季度末扣除6分。

1.2.4.2项目经理每周到中心沟通工作2次，缺一次扣2分。

1.2.4.3坐席员被上级领导（部门）点名或通报批评时，每起扣5分。

1.2.4.4若因管理不善，导致员工投诉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起扣5分。

1.2.4.5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受到上级表彰或奖励，对工作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给予1-5分加分。因工作出色被主管部门通报表彰、配合主管部门在重大事件（创文创卫、防汛清雪、突发事件等）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出合理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撰写稿件被相关部门和媒体采用的，以及领导批示或媒体报道的正面职业形象，根据情况给予服务方或相关人员一定资金奖励。

1.2.4.6考核成绩90分为合格，每低1分扣外包服务公司2000元；同时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加强内部管理，并将情况反馈服务外包公司。

三、对服务外包公司的绩效评价由濮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大队分别组织实施。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濮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濮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大队所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华龙区人民路 112-2 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93-666501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 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3323938258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满足用户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9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式	<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4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p>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p> <p>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 3 </u>人。</p>
2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濮阳数字化城市管理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覆盖范围：东至 106 国道、西至大广高速、南至站南路、北至卫都大街，划分责任网格 18 个，组建信息采集员和坐席员队伍，全覆盖、无缝隙巡查责任网格区域、全视野对责任区域内的事件、部件进行采集上报和核实核查；对信息采集、热线投诉和领导交办等问题进行立案、派遣、结案。作为濮阳特色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以“采集上报为主，督导清理为辅”，大大节省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内轻微事件的处置速度和效率。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3、项目预算金额：2518000.00 元。

3.4、项目地点：濮阳市。

3.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

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5 授权委托书

12.6 服务承诺书

12.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2.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12.13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5.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有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处，须在正反面相交处加盖骑缝章。

15.3 递交的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投标文件方负责。除了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保证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详见招标公告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

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

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

25、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0.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技术部分 (60分)</p>	<p>项目启动措施及方案</p>	<p>25分</p> <p>1.项目启动方案：包含（1）启动实施进度表，（2）项目启动具体措施，（3）项目启动的相关保障（3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建立层级管理体系：（1）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及管理人员配置，（2）并提供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应包含：员工入离职、工资考勤、请销假、日常行为规范、上下班管理、违纪管理、严重违纪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采集器管理、资料归档管理、奖励制度、末位淘汰制度、各层级考核办法等内容（7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检查机制，包含：（1）检查机构、（2）检查内容、（3）检查标准、（4）考核机制（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5.建立信息采集漏报、投诉等问题的（1）跟踪、（2）反馈机制，有效形成闭环的解决方案（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6.建立（1）杜绝采集虚假信息、（2）严重漏报、（3）吃拿卡要等问题的处理机制（3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实施方案</p>	<p>20分</p> <p>1.结合采购需求：（1）制定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各岗位配置标准及岗位分工、上班时间及排班方式；（2）制定上、下班工作流程方案；（3）制定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编制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安全培训；（4）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考试；（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制定网格划分及巡查方案：（1）包含网格如何划分、巡查路线及频次如何设定等内容。（2）对本项目实施范围进行充分调研，能结合本项目实施范围制定详细的责任网格档案，明确网格划分原则和各网格等级。（3）网格档案(含责任网格图)能体现网格边界范围、明确每个网格主次干道及街小巷。（4）网格档案制作具有针对性（4</p>

			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采集标准： 对(1)采集内容、(2)立案条件、(3)事部件归属情况、(4)案件执行流程等方面进行归纳汇总(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结合采购需求，提出与本项目相符合的 (1)数据收集、(2)分析机制，(3)分析符合项目运行现状，满足运行需求。(4)并提供数据分析月报示例(内容包含：月度案件采集情况、案件类型占比分析、案件高发分析、处置单位效能分析、月度工作情况等，各分析项应进行同比、环比分析)(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结合本项目城市管理工作需求，提供专项普查服务方案： (1)对专项普查内容设定、(2)专项普查执行流程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提供专项普查方案实例(4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及方案	10分	1.本项目人员流失控制及补充措施； 结合本项目运行特点，(1)提出信息采集服务保障预案；(2)为本项目建立灾害天气、(3)重要保障活动、(4)工伤工亡、(5)罢工等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5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完整引用质量规范， 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等；(1)内部质检部门、(2)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3)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4)反馈制度，(5)质量问题处罚机制等方案详尽完整。(5分) 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1)确保员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的承诺(1.5分)； (2)做好人员稳定工作，不引发群体事件(1.5分)； (3)及时完成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各项普查、专项行动等工作(1分)； (4)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1分)。 注：上述内容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或城市管理巡查类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12分。 (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按照一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2.上述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政府官方网站中标(或成交)公示网上下载件，所有资料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信誉部分	4分	城市管理部件信息数据普查及更新： 1.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4分； 2.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得2分；

		3. 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采集、数据普查、网格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软件产品或提供相关软件证明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4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管理等高级技术资格人才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备不同证书的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人员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认证体系	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所有资料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无效证书处理)
合计：100 分		

注：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6: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业绩及其他材料

格式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 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乙 方：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的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覆盖区域约 70 平方公里(东至 106 国道，南至站南路、西至大广高速、北至卫都大街；共配置 58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29 人，坐席员 29 人；

1.2 信息采集员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采方式为主对事件部件采集、核查核实。坐席员对信息采集、热线投诉和领导交办等各种途径反应问题进行立案、派遣、结案。

1.3 信息上报数 4.65 万条；结案率 $\geq 90\%$ ；问题差错率 $\leq 3\%$ 、核查核实错误率 $\leq 2\%$ 、巡查覆盖率 100%、核查回复率 $\geq 95\%$ 、核查回复及时率 $\geq 95\%$ 。

1.4 乙方应向信息采集员提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通讯费，同时要加强对信息采集器的专人管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期限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总金额为： RMB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 信息采集管理绩效评价标准

1. 工作数量(有效上报量+自行处置量)。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工作数量不低于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规定指标的 25%。未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每件扣款 50 元。

2. 工作质量(问题差错率、核查核实错误率、巡查覆盖率、巡查频次)。通过抽查系统数据,问题差错率不高于当月采集案卷量的 3%,核查核实错误率不高于当月核查核实案卷量的 2%,巡查覆盖率 100%,巡查频次不低于网格类型要求的巡查频次。

问题差错率以 3%为基数,每增加 1%扣款 5000 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市长信箱、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没有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问题差错率低于 1%的奖励 1000 元。

核查核实错误率以 2%为基数,每增加 1%扣款 5000 元,如因核查核实错误造成处置部门有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款 500 元;核查核实错误率低于 0.5%的奖励 1000 元。

巡查覆盖率以 100%为基数,每降低 1%扣款 5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网格巡查频次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3. 工作效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均不得低于当月核查案卷量的 95%。核查回复率、核查回复及时率每下降 1%扣款 5000 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款 200 元。

4.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 500 元。

5.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如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1000 元,

项目经理写出检查说明。

6. 绩效评价方式：每月汇总，每季评价，按 3 个月为兑付周期。

7. 绩效评价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2026 版)》。

8. 按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

9. 如因数字城管运行的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 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自行处置)。

10.1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10.2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10.3 窨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10.4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10.5 非机动车停在泊车线外；

10.6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10.7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10.8 劝导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 坐席员管理考核标准

1. 负责组建中心坐席员队伍。包括人员队伍的组建及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守法守纪教育、考核监督。

2. 服务外包公司要合理配置坐席员。因坐席员离职、辞退形成的空缺，应在次月(以正式离职、辞岗退时间算起)补冲到岗，未及时到岗的扣除缺岗人员当月所有费用。

3. 负责组织人员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提供坐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筛选立案、任务派遣、结果反馈、综合考评等数据汇总统计、数据分析等。

4. 负责受理、登记、反馈数字化城管热线电话、网络投诉等服务。

5. 服从采购方管理，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完成需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6. 服务质量要求。采购方根据服务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对服务方服务质量进行汇总，每季度进行绩效评价，达不到规定服务标准的，按规定核减该季服务费用金额，服务质量良好的，对服务方工作予以肯定，每季度给与一定的资金奖励。

7. 绩效评价方式：每月汇总，每季评价，按 3 个月为兑付周期。

8. 绩效评价依据：《濮阳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2026 版)》。

9. 按期提供管理情况通报、总结等资料。

10. 如因数字城管系统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 3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共四个支付期，每个支付期，需方验收供方服务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表，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需方账户后，供方提供正规发票，由需方在三十日内向供方付价款总额的 25%。如资金未拨付到需方账户，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款自动顺延，顺延期间产生的有关费用供方应无条件垫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限期予以整改，涉及质量评价扣款的，按照规定进行计扣；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管理信息

采集的技术水平。

1.4 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绩效评价结果据实结算合同金额。

1.5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 30 日内调整到位。

1.6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1.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3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聘人员进行培训，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2.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所聘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要求，如发生违纪违法和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7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

2.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2.9 在合同期内，因实际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参照合同，按比例进行增减，并签订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1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

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项目服务需要而影响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责令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服务费。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濮阳市。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人代表：(印章/签字)

法人代表：(印章/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濮阳华龙区

地址：

人民路 112-2 号

邮政编码：457000

邮政编码：

电话：0393--6665012

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